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被告 永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鄧忠亮

被告 柯智元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玖仟肆佰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永聖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永聖公司）、鄧忠亮及柯智元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永聖公司邀同被告鄧忠亮、柯智元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7日至114年12月7日，依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1

01 期未依約繳納，其他各期均視為到期，約定利率則依原告放
02 款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0.93%計算（目前為週年利
03 率4.11%）。詎永聖公司自112年10月7日起未依約繳付本
04 息，迭經催討，目前尚積欠本金1,983,337元、已計未償利
05 息共6,113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
06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9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0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1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2 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3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4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5 務之文義即明。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戶資料
27 一覽表查詢、利率表、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
28 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契約書等為證，且被
29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以供本
31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應屬實在。又被告永聖公司為前開債務之借款人，被告鄧忠亮、柯智元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慧雯

附表：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及違約金起迄日（民國）	利 率	違 約 金
595,000元	自112年10月7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	週年利率4.1%	自112年10月7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0.41%；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按當時適用利率10%；自113年4月7日至清償日止，按當時適用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原告放款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 率 0.93 % 計 算（現為4.11%）	
1,388,337元	自112年10月7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	週年利率4.1%	自112年10月7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按週年利率0.41%；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按當時適用利率10%；自113年4月7日至清償日止，按當時適用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原告放款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 率 0.93 % 計 算（現為4.11%）	